

#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文件

浙商大统计学院办[2024]12号

## 浙江工商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 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准确评价教职工的工作实绩，激励和督促教职工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职责，根据《浙江工商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浙商大人〔2024〕10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现有在册教职工，包括事业编制和报备员额制人员、非事业编制年薪制和合同制人员、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适用本办法。

学院中层干部、专职组织员和专职辅导员的考核办法适用其他规定。

**第三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以自然年度为周期，一般在每年年末

进行。

**第四条** 年度考核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分级分类、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第五条** 学院设置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由学院负责人、分工会主席、教职工代表组成，学院院长担任组长。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细则；
- （二）组织实施本学院年度考核工作；
- （三）提出本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档次意见。

## **第二章 考核等次与标准**

**第六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和聘期、年度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突出对德和绩的考核。

**第七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

合格四个档次。

**第八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达到学校规定的相应条件、且工作业绩出色，可评定为优秀。

根据学校的规定和要求，专任教师的聘期绩效考核情况应在年度考核中体现。聘期第一年，一般应完成不低于 20%的聘期绩效任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年度考核一般不得评为优秀；聘期第二年，应累计完成不低于 40%的聘期绩效任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年度考核一般不得评为优秀；聘期第三年，应累计完成不低于 70%的聘期绩效任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年度考核一般不得评为优秀；聘期第四年应累计完成全部聘期绩效任务，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的，年度考核一般不得评为优秀。

**第九条** 教职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完成所聘绩效岗位的基本任务，没有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和师德师风问题，年度考核可定为合格。

### 第三章 年度考核的细则

**第十条** 根据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优秀比例，教师 and 行政人员分别进行考核。

**第十一条** 教师的考核分为教学型、科研型、教学科研型、综合事务型等四类，教学型、科研型、教学科研型的教师考核优秀参考比例为每类岗位完成率的前 15%，具体名额可根据标志性、突破

性成果进行适当调整;综合事务型的教师根据其对年度重点工作的突出贡献进行提名推荐,学院考核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行政人员的考核根据学院行政人员的考核细则,按照打分排序提出优秀的参考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办公室每年应以适当的方式向教职工告知其本人的年度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考核工作小组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研究决定,并给予答复。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院考核办法中未尽事宜,参考学校考核办法。本办法与上级规定有冲突的事项,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院办公室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从 2024 年度开始实施。原考核办法同时废止。

统计与数学学院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抄送：人事处

---

统计与数学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